

水保监方案〔2016〕32号

签发人：姜德文

关于上海庙换流站 750 千伏接入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6年5月，我中心对《上海庙换流站 750 千伏接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将技术审查意见报部。

附件：上海庙换流站 750 千伏接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审查意见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16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上海庙换流站 750 千伏接入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上海庙换流站 750 千伏接入工程起自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城关镇的沙湖 750 千伏变电站，止于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的上海庙换流站。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扩建沙湖 750 千伏变电站和灵州换流站、新建沙湖~上海庙 750 千伏线路 3 回、现有黄河~银川东 I、II 回开断接入灵州换流站 750 千伏线路改线，其中沙湖 750 千伏变电站扩建 3 个出线间隔；灵州换流站扩建 750 千伏构架、串联电抗器基础、设备基础等；线路工程新建双回路约 2×54.5 公里、单回路约 35.5 公里；现有黄河~银川东 I、II 回开断接入灵州换流站 750 千伏线路改线位于灵武市境内，需新建线路约 4.5 公里。全线共设铁塔 213 基，工程施工需设施工生产生活区 2 处、牵张场 18 处、跨越临时搭架场 48 处，新修施工便道 6500 米、人抬便道 6390 米。

工程总占地 37.94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2.74 公顷，临时占地 25.20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39.58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16.69 万立方米、填方 22.89 万立方米，需借方 6.20 万立方米（外购）。工程估算总投资 8.94 亿元；计划于 2016 年 7 月开工，2017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12 个月。

项目区地处鄂尔多斯台地西缘，地貌类型主要有黄河冲积平原、缓坡丘陵和沙漠；气候类型属中温带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年降水量 180.1~265.0 毫米，年蒸发量 1200.0~2514.8 毫米，年均风速 2.0~2.8 米/秒；土壤类型主要为灰钙土、风沙土；植被类型属荒漠草原，林草覆盖率约为 5%；土壤侵蚀类型以中度风力侵蚀为主，涉及黄河多沙粗沙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016 年 5 月 3~4 日，我中心在内业初审的基础上，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在银川市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参加审查的有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委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前旗水务和水土保持局等单位的代表以及 5 名水利部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建设单位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和国网蒙东电力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西安规划设计研究院的代表到会。与会代表和专家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关于项目概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之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审查，我中心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

就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关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相关内容提出主要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鉴于项目涉及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提出的优化施工工艺、提高防治标准、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的措施。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7.94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本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4507 吨。塔基及塔基施工场地、灵州换流站扩建区、施工临时道路是本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鉴于项目区位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

流失防治目标结合项目区条件确定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0%，土壤流失控制比 0.8，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2%，林草覆盖率 10%。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变电站区、输电线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 3 个一级区，在此基础上，变电站区划分为沙湖 750 千伏变电站扩建区和灵州换流站扩建区 2 个二级区，输电线路区划分为塔基及塔基施工场地区、牵张场区、跨越场地区、施工临时道路区 4 个二级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一) 变电站区

1.沙湖 750 千伏变电站扩建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临时堆土防护和施工区域洒水降尘措施，以及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站内排水和砾石压盖方案。

2.灵州换流站扩建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临时堆土防护和施工区域洒水降尘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场地恢复措施，以及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站内排水和砾石压盖方案、站外排水等措施。

(二) 输电线路区

1.塔基及塔基施工场地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保护利用措施、临时堆土的防护措施、场地防护和恢复措施。

2.牵张场区

基本同意施工结束后的场地恢复措施。

3.跨越场地区

基本同意施工结束后的场地恢复措施。

4.施工临时道路区

基本同意施工结束后的场地恢复措施。

(三) 施工生产生活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洒水措施，以及施工迹地恢复措施。

七、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定位观测、遥感、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监测。监测重点区域为塔基及塔基施工场地区、灵州换流站扩建区、施工临时道路区。

八、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45.32 万元，其中宁夏回族自治区 30.56 万元、内蒙古自治区 14.76 万元。

九、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